附件 2

陕西林业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省林业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调动广大林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林业科技事业快速发展，结合我省林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林业科学技术成果奖（以下简称陕西林业科技成果奖） 面向全社会，奖励在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公民。

**第三条** 陕西省林学会负责陕西林业科技成果奖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每年评审、奖励一次。奖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四条** 陕西林业科技成果奖包括：

（一）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应用与基础研究；

（二）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科技成果推广、标准化建设。

**第五条** 陕西林业科技成果奖授予下列组织和公民：

（一）在林业技术发明项目中，研究出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取得技术发明创造，并拥有专利等知识产权，创造较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在林业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多项林业科学技术集成创新，实现林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创造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林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中，将先进成熟的林业科学技术成果大规模地推广应用，并有所创新，创造显著经济和社会效 益的；

（四）在林业标准化项目中，制（修）订出林业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在林业生产中全面实施，创造显著 生态和社会效益的；

（五）在林业基础研究项目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

**第六条**  陕西林业科技成果奖的推荐、评审、投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陕西林业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进行，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于涉。

**第七条** 陕西林业科技成果奖对推荐单位要求是：

（一）省属林业单位、秦岭国家植物园直接向省林学会申报；

（二）各市林学会负责推荐本市林业科研院所、推广机构和企业的申报；

（三）国家、省涉林院校负责推荐本校的申报。

**第八条** 同一技术内容巳经获得市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省级行业科学技术奖的，不得申请陕西林业科技成果奖。

**第九条** 获得陕西林业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项目，将优先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十条**  陕西林业科技成果奖坚持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获奖项目由陕西省林业局、陕西林学会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一条** 有下列清况之一的，取消获奖项目，收回奖励证书：

（一）获奖科学技术成果系侵夺他人或通过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的。

（二）科学研究论文是抄袭或剽窃他人的。

（三）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证明材料等。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0年9月1日